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知悉與本公司相似名稱可能被用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富管理及私募股權活動中。董事會就此希望作出澄清，本公司、任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與有關於中國財富管理及私募股權活動有任何關連或參與有關活動或合作關係。董事會亦沒有授權於第三方或與第三方夥伴進行上述提及的活動。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內以及網站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